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关于广发双擎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 C 类基金份额并 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广发双擎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8年3月27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543号文注册并公开募集，《广发双擎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已于2018年11月2日正式生效。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管人”）。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投资需求，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在现有份额的基础上增设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为：009314），原份额转为A类基金份额，同时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进行了相应修改。

### 一、广发双擎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 C 类基金份额情况

本基金在现有份额的基础上增设C类基金份额，原份额转为A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4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划出，由注册登记机构代收，注册登记机构收到后按相关

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等。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销售服务费主要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以及基金管理人的基金行销广告费、促销活动费、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下调销售服务费率或为促进销售特定时间内对销售服务费率进行打折优惠。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在赎回时，收取相应的赎回费。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具体赎回费率如下：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N)	赎回费率
$N < 7$ 天	1.5%
$7 \leq N < 30$ 天	0.50%
$N \geq 30$ 天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不含）的投资者收取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期超过7日（含）少于30日（不含）的投资者收取0.50%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期超过30日（含）则不收取赎回费。

## 二、销售渠道与销售网点

### 1、直销机构

（1）电子交易平台

网址：[www.gffunds.com.cn](http://www.gffunds.com.cn)

客服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或 020-83936999

客服传真：020-34281105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移动客户端，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2）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0楼

电话：020-83936999

传真：020-34281105

（3）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9 号楼 11 层 1101 单元

（电梯楼层 12 层 1201 单元）

电话：010-68083113

传真：010-68083078

（4）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905-10 室

电话：021-68885310

传真：021-68885200

（5）投资人也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或 020-83936999）进行本基金销售相关事宜的查询和投诉等。

## 2、非直销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在各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业务请遵循各代销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 三、关于广发双擎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说明

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对《基金合同》中涉及新增 C 类基金份额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同时还根据法律法规最新变化对《基金合同》相关事项进行进一步修改。上述修改事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向证监会履行备案手续，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基金合同》具体修改详见附件。本公司于本公告日在网站上同时公布经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涉及前述内容的，将一并修改，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 四、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已自 2020 年 3 月 17 日起，调整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限额为 100 万元，即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及转换转入申请金额大于 100

万元，则 100 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 100 万元（不含）金额的部分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金额大于 100 万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 100 万元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超出部分的申请金额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

投资者通过多家销售渠道的多笔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及转换转入申请将累计计算，不同份额的申请将单独计算限额，并按上述规则进行确认。

在本基金调整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及转换转入业务限额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详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4 日发布的《关于广发双擎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业务限额的公告》

2、本公告仅对本次基金合同修改的事项予以说明，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本公司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于公司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互联网站。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http://www.gffunds.com.cn)）查询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95105828（免费长途话费）或 020-83936999 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7日

## 附件：《广发双擎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内容	修改后条款 内容	说明
第二部分 释义		<p><u>54、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 A 类和 C 类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新增，后续次序依次更新）</u></p>	新增 C 类份 额修改相关 事宜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 本情况		<p><u>八、基金份额类别</u>  <u>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u>  <u>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u>  <u>计算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余额总数</u>  <u>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u>  <u>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符合法律法规且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调整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新增）</u></p>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 的申购与	<p>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 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p>	<p>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 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p>	

赎回	<p>为基准进行计算:</p> <p>.....</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赎回金额单位为元。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p> <p>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p>.....</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p>	<p>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 <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 <u>A</u>类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赎回金额单位为元。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 <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p> <p>6、<u>本基金 A 类份额收取申购费用，C 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u>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p>.....</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	--	--	--

	<p>为因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10%以上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有权进行延期办理；对于其余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可确认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确认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p> <p>.....</p>	<p>(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10%以上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有权进行延期办理；对于其余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可确认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确认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p> <p>.....</p>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 当事人及 权利义务	<p>三、基金份额持有人</p> <p>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的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p> <p><u>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u></p> <p>.....</p>	<p>三、基金份额持有人</p> <p>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的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p> <p><u>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与 C 类基金份额由于基金份额净值的不同，基金收益分配的金额以及参与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分配的数量将可能有所不同。</u></p> <p>.....</p>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 持有人大 会	<p>一、召开事由</p> <p>.....</p> <p>2、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并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p>	<p>一、召开事由</p> <p>.....</p> <p>2、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并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p>	

	<p>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p> <p>(2)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p> <p>.....</p> <p>(8) <u>增加基金份额类别；</u></p> <p>.....</p>	<p>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p> <p>(2)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u>调低销售服务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u></p> <p>.....</p> <p>(8) <u>调整基金份额类别；</u></p> <p>.....</p>	
<p>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 估值</p>	<p><b>四、估值程序</b></p> <p>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p> <p>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p> <p>.....</p> <p><b>七、基金净值的确认</b></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p>	<p><b>四、估值程序</b></p> <p>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p> <p>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p> <p>.....</p> <p><b>七、基金净值的确认</b></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p>	
<p>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 与税收</p>	<p><b>一、基金费用的种类</b></p> <p>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p> <p>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p> <p>.....</p> <p><b>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b></p>	<p><b>一、基金费用的种类</b></p> <p>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p> <p>3、<u>从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u>（新增，以下次序依次更新）</p> <p>.....</p> <p><b>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b></p>	

	<p>.....</p> <p>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u>3—9</u>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p> <p>.....</p> <p>四、费用调整</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等相关费率。</p> <p>.....</p>	<p>.....</p> <p><b>3、销售服务费</b></p> <p><u>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 0.40%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u></p> $H = E \times 0.40\% \div \text{当年天数}$ <p><u>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u></p> <p><u>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u></p> <p><u>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划出，由注册登记机构代收，注册登记机构收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等。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u></p> <p><u>销售服务费主要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以及基金管理人的基金行销广告费、促销活动费、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下调销售服务费率或为促进销售特定时间内对销售服务费率进行打折优惠。</u></p> <p>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u>4—10</u>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p> <p>.....</p> <p>四、费用调整</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u>销售服务费</u>等相关费率。</p> <p>.....</p>	
<b>第十六部</b> <b>分</b> <b>基金的收</b> <b>益与分配</b>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p> <p>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p>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p> <p>4、<u>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u></p> <p>.....</p>	

<b>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b>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p> <p>(七) 临时报告</p> <p>.....</p> <p>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p> <p>(七) 临时报告</p> <p>.....</p> <p>16、管理费、托管费、<u>销售服务费</u>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p>	
<b>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 内容摘要</b>	略	略	